

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  
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361Z0460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容诚专字[2024]361Z0460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所提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问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厦门象屿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就对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本回复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大宗商品经营业务。年报显示，公司从事大宗商品经营业务，涉及金属矿产、农产品、能源化工、新能源等品种。报告期内大宗商品经营业务实现收入 4392.25 亿元，同比降低 15.64%。关注到，该业务毛利率仅为 1.4%，较去年同期降低 0.35 个百分点。

请公司：（一）结合相关业务模式、风险承担、实际采购及销售金额、货物与资金流转、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大宗商品经营业务毛利率较低、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二）分产品列示，近三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交易内容及金额、是否为关联方，并结合市场需求、主要客户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大宗商品经营业务收入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三）结合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物流情况和风险转移等，说明公司大宗商品经营业务以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及其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与公司的业务实质相匹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相关业务模式、风险承担、实际采购及销售金额、货物与资金流转、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大宗商品经营业务毛利率较低、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

**理性；**

公司从事大宗供应链服务，以制造业企业为核心客户，为客户提供大宗原辅材料采购供应、产成品分销、物流配送、信息咨询等的一体化供应链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大宗商品经营与大宗商品物流，其中大宗商品经营业务分为自营和代理两种业务模式。

大宗商品经营业务主要面临商品价格波动风险、货权管控风险、客商资信风险。自营模式下，公司需承担商品价格波动、货权管控、客商资信等风险；代理模式下，公司不承担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但仍需承担货权管控、客商资信等风险。公司坚持“风险第一、利润第二、规模第三”的经营理念，针对识别出来的重大风险，进行分类、分层、分级管理，不断夯实体系化风险管控能力。

公司严格跟踪货物的实际转移和流转情况，加强货权管控，介入货物的实质过程管控，如加强进出口业务物权凭证管理、通关管理和交易条件控制，做好货物出入库管理、巡查仓及货物运输、进出口报关动态跟踪，根据业务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保险险种以转移风险等；公司按交易金额全额向客户收取和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确保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四流合一”。

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主要受销售规模和采购规模的影响，2023 年度，公司大宗商品经营业务营业收入为 4,392.25 亿元、营业成本为 4,330.83 亿元。大宗商品服务行业普遍存在收入规模较大，毛利相对较低的情况。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度大宗商品经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3%、1.75%和 1.40%，虽整体较低，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整体相当，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物产中大	1.69%	1.63%	1.90%
建发股份	2.04%	1.68%	1.49%
厦门国贸	1.31%	1.27%	1.45%
浙商中拓	1.53%	1.33%	1.51%
可比公司平均值	1.64%	1.48%	1.59%
厦门象屿	1.40%	1.75%	1.93%

注 1：上表数据摘自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

注 2：上表数据为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供应链相关业务毛利率对比，物产中大为供应链集成服务，建发股份为供应链运营业务，厦门国贸为供应链管理业务，浙商中拓为供应链集成服务

2023 年，公司大宗商品经营板块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0.35 个百分点，主要是农产品板块毛利率下降所致。公司谷物原粮供应链由于采购季节集中，销售分批进行，存在采销节奏不匹配的行业特性，毛利及毛利率对价格波动敏感度较高。2023 年玉米市场下行，价格回落，叠加采销不匹配因素，导致公司农产品板块整体毛利率为负。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建发股份农林产品板块及厦门国贸农林牧渔板块 2023 年毛利水平均同比大幅下降。剔除农产品板块后，公司 2023 年大宗商品经营板块毛利率为 1.78%，2022 年毛利率为 1.63%，同比增加 0.15 个百分点。

综上，公司大宗商品经营业务毛利率较低，符合行业特征，具备合理性。2023 年公司大宗商品经营板块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是农产品板块毛利率下降所致，剔除农产品板块影响后，公司大宗商品经营业务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无显著差异。

(二) 分产品列示，近三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交易内容及金额、是否为关联方，并结合市场需求、主要客户变动补充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大宗商品经营业务收入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1、近三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大宗商品经营板块主要包括金属矿产、能源化工、农产品和新能源四大类别。公司主要产品前五大客户多为行业头部企业，与公司保持常年合作，排名在各年度间有所变动，但整体结构较为稳定，具体如下：

金属矿产						
年度	前五大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交易内 容	销售金额 (万元)	是否关 联方
2023 年 度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2010/8/2	20,000	镍铁、铬铁	710,739.65	否
	江苏常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8/25	3,000	冷轧不锈钢	569,601.85	否
	四川久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14	5,000	铝合金制品	397,116.85	否
	山东宏旺实业有限公司	2014/12/12	20,000	热轧不锈钢	374,839.16	否
	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15/2/3	103,000	未锻轧铝、 氧化铝	347,609.14	否
2022 年 度	响水恒生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	2011/6/13	20,000	镍铁、铬铁	1,371,616.95	否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	2010/1/18	250,000	未锻扎铝	602,958.86	否

金属矿产						
年度	前五大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交易内 容	销售金额 (万元)	是否关 联方
2021 年 度	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常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8/25	3,000	冷轧不锈钢板	507,017.68	否
	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15/2/3	103,000	未锻扎铝、氧化铝	483,642.83	否
	山东宏旺实业有限公司	2014/12/12	20,000	热轧不锈钢	459,077.28	否
	徐州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6	10,000	钢坯	1,002,856.64	否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0/1/18	250,000	未锻扎铝	692,902.37	否
	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	2001/7/11	382,850	铝产品、焦炭	520,353.23	否
	上海勒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9/21	10,000	未锻扎铝	516,085.20	否
	广西海亿贸易有限公司	2020/12/18	97,959	未锻扎铝	478,102.49	否

能源化工						
年度	前五大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交易内 容	销售金额 (万元)	是否关 联方
2023 年 度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2014/7/23	2,354,500	油品	352,642.71	否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2014/3/10	1,759,633	油品	343,016.95	否
	RONGSHENG PETROCHEMICAL (SINGAPORE) PTE. LTD.	2015/1/28	美元 9,600	油品	278,938.71	否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2006/8/25	1,386,100	油品	257,496.89	否
	HENGLI PETROCHEMICAL INTERNATIONAL PTE LTD	2017/10/27	美元 2,276.763318	油品	226,109.89	否
	2022 年 度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经营分公司	2020/3/31	不适用 <sup>注</sup>	煤炭	323,260.23
AMPLE HERO LIMITED		2006/5/8	港币 300	煤炭	293,178.35	否
RONGSHENG PETROCHEMICAL (SINGAPORE) PTE. LTD.		2015/1/28	美元 9,600	油品	268,051.33	否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2010/3/17	589,000	精对苯二甲酸	200,209.12	否
FUHAI OIL PTE LTD		2016/10/18	美元 500	油品	198,462.62	否

能源化工

年度	前五大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交易内 容	销售金额 (万元)	是否关 联方
2021 年 度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8/8/3	25,600	精对苯二甲 酸	269,013.74	否
	华能供应链平台科技有 限公司	2018/9/30	10,000	煤炭	184,379.09	否
	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 出口有限公司	1999/5/17	65,986	煤炭	159,913.75	否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 公司	1997/6/24	404,887	煤炭	150,100.03	否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 司	2010/3/17	589,000	精对苯二甲 酸	118,251.55	否

农产品

年度	前五大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交易内 容	销售金额 (万元)	是否关 联方
2023 年 度	正大原料供应有限公司	2021/1/22	60,000	玉米、小麦	65,730.91	否
	上海楷焯粮油贸易有限 公司	2017/4/21	5,100	棕榈油	60,298.55	否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 有限公司	2017/3/9	205,000	玉米	57,182.27	是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 限公司	1995/7/10	381,176	玉米、小麦	49,748.56	否
	福建启润贸易有限公司	2007/11/14	20,000	玉米	42,599.78	否
2022 年 度	厦门夏商粮食发展有限 公司	2006/6/30	20,000	玉米	69,859.28	否
	新储（厦门）农业有限公 司	2011/8/26	60,000	玉米	44,123.65	否
	大连海大容川贸易有限 公司	2009/6/12	3,000	饲料	43,131.29	否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2009/12/1	5,000	玉米	40,978.91	否
	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1999/8/17	35,000	玉米	34,766.25	否
2021 年 度	厦门夏商粮食发展有限 公司	2006/6/30	20,000	玉米	123,156.16	否
	许昌豫中纺织有限公司	1999/1/6	3,596	棉花	53,102.73	否
	广州市华壬谷物贸易有 限公司	2007/1/22	2,001	大麦、高粱	35,260.68	否
	国药（天津）商贸有限责 任公司	2019/8/22	5,000	菜籽油	31,705.47	否
	河南同舟棉业有限公司	2002/1/10	20,000	棉花	30,158.58	否

新能源						
年度	前五大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是否关联方
2023 年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3/12/4	843,964	镍的硫酸盐、镍湿法冶炼中间品	100,044.57	否
	CNGR HONG KONG MATER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IMITED	2019/2/27	港币 364,313.27 54(实际到资值)	镍铈	79,607.49	否
	广西银亿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017/3/29	5,000	镍湿法冶炼中间品	62,596.75	否
	玉林金投恒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9/23	10,000	镍湿法冶炼中间品	57,813.52	否
	四川强泽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22	30,000	锂辉等矿石	41,573.45	否
2022 年度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14	136,993	锂的碳酸盐	166,564.28	否
	CNGR HONG KONG MATER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IMITED	2019/2/27	港币 364,313.27 54(实际到资值)	镍铈	146,212.38	否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015/4/10	115,515	锂的碳酸盐	113,185.57	否
	GOLD MOUNTAINS(H.K.) INTERNATION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2004/11/3	港币 2,955,995.7 (实际到资值)	钴湿法冶炼中间品	94,763.09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3/12/4	843,964	镍湿法冶炼中间品	90,150.72	否
2021 年度	宁波贯成贸易有限公司	2019/1/28	5,000	钴湿法冶炼中间品	70,898.32	否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015/4/10	115,515	锂的碳酸盐	55,581.06	否
	万华化学（烟台）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7/21	20,000	钴湿法和镍湿法冶炼中间品	54,140.21	否
	CREATION CULTURE LIMITED	2015/8/28	港币 0.01	钴湿法冶炼中间品	44,555.22	否
	临沂钢铁投资集团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9/7/10	100,000	纯镍板、片、带、箔	37,041.91	否

注：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经营分公司注册资本不适用，其母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3,209,466.11498 万人民币

## 2、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791.13 亿元，同比下降 14.70%，主要系大宗商品经营板块中金属矿产、能源化工等板块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滑所致，具体

如下：

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经营货量（万吨）		平均单价（元/吨）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
大宗商品经营	4,392.25	-15.64%	22,514.95	13.74%	1,950.81	-25.83%
其中： 金属矿产	2,715.05	-22.22%	13,126.82	12.53%	2,068.32	-30.88%
能源化工	868.12	-5.52%	7,316.66	15.32%	1,186.50	-18.07%
农产品	606.53	16.71%	2,034.90	15.33%	2,980.64	1.20%
新能源	192.44	-23.24%	36.56	71.09%	52,632.55	-55.13%

注：新能源板块 2023 年营业收入减少，主要是受锂电、光伏等产品平均单价下降影响，但由于该板块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不大

金属矿产板块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虽然金属矿产板块经营货量较 2022 年略有增加 12.53%，但基于：①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其中单价较低的铝土矿、铁矿经营货量分别增加 54.14%和 23.71%，而单价较高的铝锭等经营货量下降 12.26%；②建筑类材料受宏观环境的波动影响，市场需求量显著下滑，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对建筑类材料部分品类的销量进行了策略性缩减，2023 年钢材、板坯等建筑类材料经营货量较 2022 年下降 16.57%，导致收入降低 334.74 亿元。在大宗商品价格整体承压及产品结构调整的双重影响下，金属矿产板块收入减少 775.74 亿元。

能源化工板块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虽然能源化工板块经营货量较 2022 年略有增加 15.32%，但因煤炭市场下行，2023 年动力煤平均单价下降 22.02%，动力煤营业收入减少约 61.67 亿元，对能源化工板块营业收入影响较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大宗商品经营业务收入下滑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及主要品类市场价格下行所致，具备合理性。

**（三）结合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物流情况和风险转移等，说明公司大宗商品经营业务以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及其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与公司的业务实质相匹配。**

公司的供应链业务主要包括自营和代理两种业务模式；自营模式下，公司承担存货转移过程中的主要风险，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适用总额法核算；代理业务模式下，不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适用净额法核算。

### 1、自营模式

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公司在商品转移前是否拥有对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公司是否能够自主选择客商及是否承担存货转移过程中的主要风险等，判断公司是否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满足“主要责任人”身份的，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具体判断依据如下：

序号	判断该项业务中公司是否作为主要责任人时，主要考虑因素	分析说明
1	企业是否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企业是否能够自主选择供应商与客户	公司根据相关商品的市场价格、供需情况、渠道能力等自主选择供应商与客户。
2	企业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库存情况、客户资信、战略合作意义等因素后自主选择客户，并分别与供应商和客户签订购销协议，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3	企业是否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公司结合自身的物流能力布局，依托已有的物流渠道，灵活选择自有物流运输配送，或者第三方物流配送。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要求，通过下达物流指令，完成与供应商或者客户的货物交接，承担运输过程或者仓储环节中，相关的存货的毁损、灭失、延期交货等风险。
4	企业是否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结合相关产品的市场公开报价，如月均价，市场指数价、公开网站定价等多种方式进行灵活定价，依托整体体量优势，与对手方进行相应对谈判，能够自主决定采购和销售商品的价格，并承担交易过程中价格波动的风险。同时，公司也会利用期货衍生品等工具、对锁合同等方式做一部分价格锁定，对冲价格剧烈波动的风险，锁定相应利润。

### 2、代理模式

对于代理采购或者代理销售，符合代理业务模式，该部分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对于存在客户指定其供应商或供应商指定其客户的情况，公司无法自主选择对手方，不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该部分业务亦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结合贸易业务中自身承担存货转移过程中风险的实际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关于总额法及净额法收入的核算原则。公司大宗商品经营业务以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及其具体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公司的业务实质相匹配。

#### （四）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就上述事项，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公司在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结合业务模式，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相关的条款与条件，分析公司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评价公司大宗商品经营业务收入会计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获取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表，结合市场行情、产品类型、客户类型等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报告期内大宗商品经营业务收入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4、对公司不同产品的业务模式进行分析，了解公司相关商品交易的风险管理模式；分析主要产品的毛利变动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公司毛利率较低、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分析的情况进一步执行合同、发票、收款、物流、控制权转移单据等检查；

5、向公司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往来账款余额及本期交易额。

#### （五）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从财务角度年报会计师认为：

1、2023 年度，公司大宗商品经营板块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0.35 个百分点，主要是农产品板块毛利率下降所致；公司大宗商品经营业务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无显著差异，毛利率较低符合行业特征，具备合理性；

2、2023 年，受大宗商品价格整体承压及公司大宗商品业务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公司大宗商品经营业务收入出现下滑，收入变动情况与外部市场行情及公司内部经营方向变化一致，具备合理性；

3、公司关于总额法及净额法收入确认所制定的核算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与公司业务实质相匹配，符合准则要求。

